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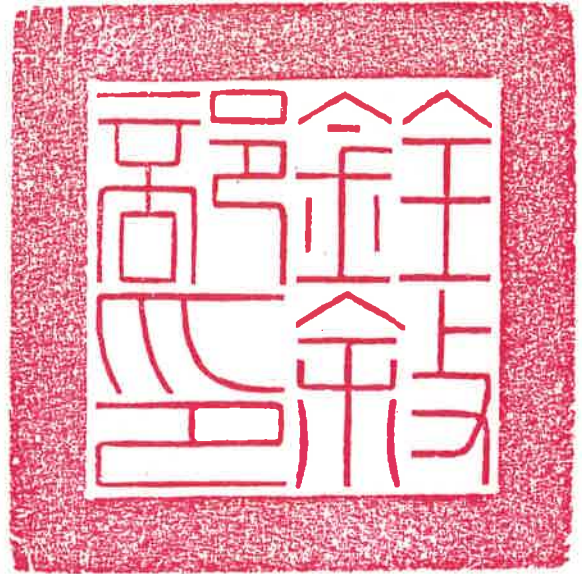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部長張哲琛

專 任 免 科 考 訓 科 選 補 科			
	✓		
先 提 陳 之 公 文		104年6月4日	11時2分